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三、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广元市民政局职能简介

广元市民政局（简称市民政局）是广元市人民政府的工作部门，为正县级。市民政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省委、市委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民政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1.起草民政工作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

2.拟订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

3.牵头拟订全市社会救助规划、政策、标准，统筹推进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4.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服务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5.拟订行政区划管理政策和行政区域界线、地名管理办法，负责全市乡镇以上行政区划设立、命名、撤销、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并指导全市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管理工作，调处行政区域边界争议，负责地名管理工作。

6.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县（区）婚姻登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7.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

8.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标准，拟订社会福利机构管理办法并指导实施，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并监督实施。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管理，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协调推进农村留守老年人关爱服务工作，承担城乡老年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10.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指导全市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11.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2.拟订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3.依法依规负责康复辅助器具行业和社会福利、养老服务、殡葬服务、救助管理机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14.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无业务主管单位的全市性社会团

体、社会服务机构的党建工作。

15.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广元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重点工作

1.社会组织管理科

（1）开展市级社会组织管理人才培训。（2）落实优化营商环境重点工作任务。持续开展行业协会商会重点领域收费清理规范工作；高质量完成省级营商环境指标评价；圆满完成广元市营商环境“背靠背”测评工作。（3）强化风险防控与执法监督。健全常态化风险排查和动态监管机制，深入开展“僵尸”社会组织专项清理整治；常态化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打非治乱”，严厉查处非法社会组织及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4）扎实开展专项整治工作。深入推进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提升专项行动；联合市委组织部、市委社会工作部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换届乱象专项整治；社会组织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5）完善管理制度。印发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风险应对处置预案；修订社会组织换届工作指引及重大事项报告制度；出台优化社会组织注销登记程序。

2.社会救助科

（1）开展社会救助领域综合治理。（2）规范落实社会救助政策。开展特困、低保、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家庭等认定工作，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做好社会救助资金争取、分配、监督工作，开展资金绩效评价；开展政策规范落实的调研和督导，完善临时救助相关制度；开展“夏季送清凉”“寒冬送温暖”专

项救助行动。（3）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维护和运行四川省低收入人口监测平台及时开展数据共享和比对，及时处置系统相关预警；积极应用“天府救助”相关应用场景，为困难群众提供更多服务。（4）联席会议。组织社会救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召开广元市救助工作联席会议全体会议1次，综合各单位社会救助政策，更好地为困难群众提供帮助。（5）宝电移民低保退出工作。联合利州区、青川县做好宝电移民低保退出工作，确保生活有困难的群众得到救助，不发生集体信访事件。

3.社会事务和区划地名科

（1）开展殡葬领域专项整治“巩固提升年”行动；推进殡葬服务机构“五化”建设；加大老旧殡葬设施维修、改造提升力度，推进公益性殡葬设施建设，提升殡葬服务保障能力。惠民殡葬补贴事项实现应办尽办，当年办结率达90%。加强殡葬政策宣传，特别是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组织1次殡葬政策培训班。研究市殡仪馆市管理体制改革的方案。（2）深入推进婚俗改革，完成苍溪县婚俗改革实验区终期评估，持续推进县区开展“文明婚俗”提升行动；深化婚姻登记跨区域办理；组织一次婚姻登记服务及管理培训班。（3）完成经开区“一村一社区”退回移交工作；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理顺路名牌设置管理机制，规范路名牌设置；指导县区做好第五轮联合检查工作，加强平安边界建设。设立“地名文化保护传承基金”。

4.社会福利和慈善事业促进科

(1) 社会福利：一是将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纳入全市2026年度民生实事推进，做好补贴资金发放工作；二是依托低收入人口信息动态监测平台实施残疾人两项补贴动态监测；三是持续推进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加大农村地区精康服务供给；四是推动利州区东坝街道、三堆马鸣阁社区康复站点标准化建设；五是牵头实施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六是积极招引康复辅具器具企业。(2) 慈善事业：一是发展社区慈善事业，推动苍溪县高台村、青川县阴平村、利州区曙光村、昭化区天雄村、朝天区荣乐村等村社设立社区慈善基金，实现各县区30%以上城市社区慈善基金覆盖；二是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三是积极组织全市慈善组织参与“蜀慈善邻·和美四川”四川数字慈善主题活动，发展互联网慈善；四是健全慈善综合监管机制，建立慈善组织“一会一档”、信息公开等制度；五是创新开展第十一个“中华慈善日”宣传活动；六是组织还未取得公益性税前扣除资格的县(区)慈善会积极申办相关资格。七是指导朝天区完成2025年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试点工作。八是推动经开区辖区企业设立专项基金；九是配合做好村(社区)“两委”换届相关工作。

5. 老龄工作科

(1) 抓好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创建。(2) 开展全国第17个敬老月活动。(3) 推动召开市老龄委全体会议。(4) 制发《2026年银发经济工作要点》，抓好统筹协调、督促落实。

6.养老服务与事业发展科

(1) 深化养老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突出抓好养老服务项目管理、资金拨付、老年人权益保障等工作。(2) 建立健全养老服务政策体系。制定出台《关于深化养老服务改革发展的实施方案》《养老护理人才岗位补贴和从业年限补贴管理办法》《养老服务设施公建民营实施方案》等政策文件。(3) 抓好项目工作。加强“十五五”养老服务设施布局规划和项目储备；加强养老服务领域项目和资金争取；推动在建项目加快建设投用；推动养老服务方面民生实事工作。(4) 强化失能失智老年人照护。大力培育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居家社区养老服务企业等机构并制定标准；实施好中度以上失能老年人养老服务消费补贴项目。(5) 推动养老服务产业发展。制定养老服务重点产业链方案；配合做好养老服务企业分类培育清单制定；协调推动养老服务惠企政策落实。(6) 抓好民政领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纵深推进全市民政系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加强民政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推动完成民政服务机构消防审验；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及应急演练；实施养老机构安全管理强基固本行动，开展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中心建设试点。(7) 高质量完成目标考核。做好省下目标、乡村振兴考核指标、市委市政府考核职能目标中涉及养老服务指标相关工作。

7.儿童保障科

(1) 扎实做好省级民生实项目，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

18 周岁后，继续在校就读的普通高中学生、全日制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和本专科（含高职）学生、硕士研究生给予资助。（2）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进一步加强困境儿童福利保障工作实施方案》，履行牵头职责，健全和完善相关配套政策；督导各县（区）开展“为你而来 相伴成长”儿童关爱服务项目。指导青川县未成年保护阵地项目建设。

8. 市社会救助综合服务中心

（1）以事业单位改革为契机，捋清与救助科和相关部門的职能职责，为及时、主动精准救助强基础。（2）联合救助科指导全市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建设，在主动发现、精准救助、救助推送和数据成果运用上有新突破。

9. 市老年大学

（1）推动老年教育提质扩面。①延伸教学网络，推进优质教育“三进”（进机关、进机构、进社区）工作；②提升教育品质，采取“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开展教育交流活动，建立优质教师资源库与校领导、管理人员进课堂制度；打造 4 个精品专业，增开 2-3 门新课程。③持续推进秦巴联盟“游学养”工作。（2）做实“银龄”志愿服务。①加强市老年大学“天府银龄”志愿服务分队建设，完善队伍管理机制。②全年开展志愿服务活动不少于 4 次。（3）推动宣传创新出彩。①加强市级媒体联动，建好学校公众号，激发老年学员自媒体传播力，形成 1+1+N 大宣传工作格局；②始终坚持正面舆论导向，用宣传工作凝聚人、鼓舞

人，评选 2026 年度市老年大学“宣传工作成绩突出集体和个人”。
③探索开展“天府银龄健康讲堂”，让党的各项惠民政策“飞”入“老龄”人群中。

10.市殡葬管理所

(1)做好市殡仪馆代管工作，稳妥处置改制遗留问题。(2)积极推进市雪峰公墓异址扩建(杨柳人文纪念园)项目工作。完成项目立项、设计等前期工作，力争完成土地征收工作。(3)协助做好殡葬行业专项整治巩固提升，持续推进殡葬服务机构减项降费工作。(4)发挥殡葬协会作用，推进移风易俗工作。(5)积极开展殡葬政策法规宣传，抓好 96444 殡葬服务专线推广普及工作，做好新修订惠民殡葬政策进社区、进乡村工作；组织一次殡葬服务机构从业人员业务培训班，学习新修订的《殡葬管理条例》等新出台的政策法规，做好《殡葬管理条例》及配套法规制度的宣传解读。

11.市雪峰公墓管理所

(1)家底清查与规范。开展“全覆盖”墓穴信息比对核查，建立电子化墓穴档案及动态更新机制。(2)全面梳理近五年帐务。核查、分析各项支付，理清管理费收缴情况，建立维护基金实行专账管理；对 5 年来各类采购项目进行“一项一档”管理并规范采购制度。(3)规范用工形式。将墓区保洁、维护维修及安葬服务等用工由“劳务派遣”变更为“购买服务”模式。(4)强化殡葬行业公益属性。研究并推动雪峰公墓由经营性转化为公

益性。（5）预建设项目关键节点推进。完成雪峰殡仪服务站财政评审、施工招标等前期工作，力争项目主体建设完工；完成杨柳人文纪念园项目建议书批复、可研批复、国有土地回收、集体土地报征等前期手续。

12.市慈善事业促进中心

（1）持续开展“慈善一日捐”活动。（2）开展第十一个“中华慈善日”主题宣传及慈善文化“五进”活动。（3）组织慈善组织围绕“一老一小一困”群体实施公益创投项目。（4）推进社区慈善发展“三年行动”。（5）持续巩固公益慈善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健全慈善综合监管体系。

13.市福彩分中心

（1）完成全年目标 27031 万元。（2）配合做好福彩游戏规则调整，加强责任彩票建设。（3）每季度开展区域销售数据预警监测。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广元市民政局本级为二级预算单位，本单位无下属机构，设有内设机构 0 个。

第二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

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广元市民政局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收支总预算 2105.89 万元，比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1071.36 万元，增加 103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老年大学、救助中心、殡葬管理所及老龄事务中心合并入民政局机关。

（一）收入预算情况

广元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收入预算 2105.8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5.89 万元，占 100%。

（二）支出预算情况

广元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支出预算 2105.8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834.92 万元，占 87.13%；项目支出 270.97 万元，占 12.87%。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广元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105.89 万元，比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103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老年大学、救助中心、殡葬管理所及老龄事务中心合并入民政局机关。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5.8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7.9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21.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广元市民政局单位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105.89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数增加 1034.5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6 年度老年大学、救助中心、殡葬管理所及老龄事务中心合并入民政局机关。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28 万元，占 91.95%；卫生健康支出 47.91 万元，占 2.28%；住房保障支出 121.7 万元，占 5.7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16.51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公用经费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7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3.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 万元，主要用于：区划地名社事工作。

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2 万元，主要用于：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

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33.47万元，主要用于：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法治政府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208（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144.51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2026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及督导培训等工作经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2026年预算数为33.5万元，主要用于：殡葬救助、殡葬执法宣传、火化证及安葬证印制等殡葬工作经费、无名和疑难尸体火化费、处理殡仪馆遗留问题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9.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026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慈善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等工作经费支出。

1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2026年预算数为55万元，主要用于：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等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5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6年预算数为4.28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职工失业、工伤保险支出。

1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年预算数为47.91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年预算数为121.7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民政局2026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1834.9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1582.3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社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支出。

公用经费252.5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8.75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2.7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

公务接待费与 2025 年预算相比增加 0.8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大学、救助中心等单位并入局机关，公务活动次数相应增多，故公务接待费用有所上升。

2026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执行接待考察调研、检查指导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5 年预算相比增加 3 万元，主要原因是老年大学、救助中心等单位并入局机关，公务用车实有数量增加 1 辆（原救助中心公务用车），导致相应运行维护费用增长。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2 辆，其中：轿车 2 辆。

2026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2026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万元，用于 2 辆公务用车燃油、过路（桥）、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公务用车的正常运行。

（三）因公出国（境）经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与 2025 年预算相比持平。2026 年单位预算未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未安排出国（境）任务和计划。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6 年，广元市民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252.56 万元，比 2025 年预算增加 105.22 万元，增长 71.41%。主要原因是老年大学、救助中心等单位并入局机关，人员及资产增加导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所需的公用经费相应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广元市民政局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1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9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广元市民政局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定向保障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广元市民政局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38 个，

涉及预算2105.89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11个，涉及预算1582.36万元；运转类项目6个，涉及预算252.56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21个，涉及预算270.97万元。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当年拨款形成的部门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部门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基本工资、津补贴、奖金、绩效工资、退休人员生活补助、公用经费等。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指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经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指区划地名社事工作经费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指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指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驻纪检组工作经费、乡村振兴工作经费、法治政府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部门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养老保险的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指儿童福利及督导员培训等工作经费。

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殡葬救助、殡葬执法宣传、火化证及安葬证印制等殡葬工作经费、无名和疑难尸体火化费、处理殡仪馆遗留问题及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指慈善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工作经费。

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指财政在养老养老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其他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指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支出；

十四、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指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用于单位应缴纳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十五、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六、基本支出：指为保证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广元市民政局 2026 年单位预算表

附表 1

表 1

部门收支总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5.8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其他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28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47.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1.70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其他支出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六、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八、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05.89	本年支出合计	2,105.89
七、上年结转			
收入总计	2,105.89	支出总计	2,105.89

部门收入总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 预算拨款 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拨款收入	事业 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其他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财政专户 管理资金 收入
单位 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2,105.89		2,105.89								
		2,105.89		2,105.89								
343001	广元市民政局	2,105.89		2,105.89								

部门支出总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2,105.89	1,834.92	270.97
					2,105.89	1,834.92	270.97
				广元市民政局	2,105.89	1,834.92	270.97
208	02	01	343001	行政运行	1,516.51	1,516.51	
208	02	06	343001	社会组织管理	7.00		7.00
208	02	07	343001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	02	09	343001	老龄事务	22.00		22.00
208	02	99	343001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47		133.47

208	05	05	34300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1	144.51	
208	10	01	343001	儿童福利	5.00		5.00
208	10	04	343001	殡葬	33.50		33.50
208	10	05	343001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5.00
208	10	06	343001	养老服务	55.00		55.00
208	10	99	343001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	99	99	3430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10	11	01	343001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21	02	01	343001	住房公积金	121.70	121.70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一、本年收入	2,105.89	一、本年支出	2,105.89	2,105.89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105.89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外交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公共安全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科学技术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36.28	1,936.28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	47.91	47.91		
		节能环保支出				
		城乡社区支出				
		农林水支出				
		交通运输支出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金融支出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121.70	121.7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他支出				
		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付息支出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位代 码	单位名称 (科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安排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上年应返还额度结转		
类	款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单 位 单位名称（科目）	合 计	当年财政拨款安排	上年结转安排
科目编码			单 位 代 码				
类	款	项					
				合 计	2,105.89	2,105.89	
					2,105.89	2,105.89	
				广元市民政局部门	2,105.89	2,105.89	
208	02	01	343	行政运行	1,516.51	1,516.51	
208	02	06	343	社会组织管理	7.00	7.00	
208	02	07	34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5.00	
208	02	09	343	老龄事务	22.00	22.00	
208	02	99	343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47	133.47	

208	05	05	343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4.51	144.51	
208	10	01	343	儿童福利	5.00	5.00	
208	10	04	343	殡葬	33.50	33.50	
208	10	05	343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5.00	
208	10	06	343	养老服务	55.00	55.00	
208	10	99	34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5.00	
208	99	99	343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8	4.28	
210	11	01	343	行政单位医疗	47.91	47.91	
221	02	01	343	住房公积金	121.70	121.7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 计	1,834.92	1,582.36	252.56
				1,834.92	1,582.36	252.56
		343001	广元市民政局	1,834.92	1,582.36	252.5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22.14	1,322.14	
301	01	30101	基本工资	401.74	401.74	
301	01	3010101	晋级工资	4.16	4.16	
301	01	3010102	基本工资	397.59	397.59	
301	02	30102	津贴补贴	93.13	93.13	

301	02	3010201	公务员规范津贴补贴	82.48	82.48	
301	02	3010202	艰苦边远地区津贴	0.59	0.59	
301	02	3010204	乡镇工作补贴	0.48	0.48	
301	02	3010206	其他津贴补贴（含工改、审计等）	9.58	9.58	
301	03	30103	奖金	370.90	370.90	
301	03	3010301	年终一次性奖励工资	13.33	13.33	
301	03	3010302	优秀公务员奖励（参公人员）	0.80	0.80	
301	03	3010303	基础绩效奖	264.37	264.37	
301	03	301030501	公务员年度考核奖	33.60	33.60	
301	03	301030502	事业人员年度考核奖	58.80	58.80	
301	07	30107	绩效工资	137.95	137.95	
301	0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44.51	144.51	
301	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1	47.91	
301	12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28	4.28	

301	12	3011201	失业保险	2.48	2.48	
301	12	3011202	工伤保险	1.81	1.81	
301	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1.70	121.7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2.56		252.56
302	01	30201	办公费	71.55		71.55
302	05	30205	水费	0.80		0.80
302	06	30206	电费	9.00		9.00
302	07	30207	邮电费	20.00		20.00
302	09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00		20.00
302	11	30211	差旅费	4.00		4.00
302	13	30213	维修(护)费	2.00		2.00
302	17	30217	公务接待费	2.75		2.75
302	28	30228	工会经费	7.67		7.67
302	31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00		6.00

302	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8.90		28.90
302	99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89		79.89
302	99	3029901	党建经费	27.08		27.08
302	99	3029902	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9.66		9.66
302	99	3029903	食堂补助经费	31.00		31.00
302	99	3029904	福利费	12.15		12.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60.22	260.22	
303	05	30305	生活补助	260.20	260.20	
303	05	3030501	退休人员绩效补助	246.96	246.96	
303	05	3030504	遗属生活补助	13.24	13.24	
303	09	30309	奖励金	0.02	0.02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金额
类	款	项			
				合 计	270.97
					270.97
				广元市民政局	270.97
				社会组织管理	7.00
208	02	06	343001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7.00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5.00
208	02	07	343001	区划地名社事工作经费	5.00
				老龄事务	22.00
208	02	09	343001	文旅康养产业专班	10.00

208	02	09	343001	老龄事业工作经费及敬老、助老活动经费	12.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3.47
208	02	99	343001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28
208	02	99	343001	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20.00
208	02	99	343001	法治政府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	8.00
208	02	99	343001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20.00
208	02	99	343001	民政事务发展工作经费	41.19
208	02	99	343001	民政业务网络平台系统运营维护费	15.00
208	02	99	343001	基层治理事务工作经费	10.00
208	02	99	343001	殡葬、麻疯病人、儿童、精康等救助工作经费	12.00
				儿童福利	5.00
208	10	01	343001	儿童福利及督导员培训等工作经费	5.00
				殡葬	33.50
208	10	04	343001	无名和疑难尸体火化费	5.00

208	10	04	343001	处理殡仪馆遗留问题	5.50
208	10	04	343001	殡葬执法宣传、火化证及安葬证印制等殡葬工作经费	23.00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00
208	10	05	343001	慈善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	5.00
				养老服务	55.00
208	10	06	343001	老年活动中心包干经费	20.00
208	10	06	343001	养老工作经费	15.00
208	10	06	343001	教学活动经费	20.0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5.00
208	10	99	343001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5.00

附表 9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8.75		6.00		6.00	2.75
		8.75		6.00		6.00	2.75
343001	广元市民政局	8.75		6.00		6.00	2.75

附表 1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附表 11

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科目）	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安排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附表 1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广元市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本表无数据

附表 13

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2026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预算数	年度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权重	指标方向性
343001-广元市民政局	无名和疑难尸体火化费	5.00	市殡仪馆已完成民营化改制，新公司不再承担无名尸体火化所产生的任何费用，根据《殡葬管理条例》规定及市委、市政府和殡葬改革和精神文明建设要求，由市殡管所保障负责处理好无名尸体及部分涉案尸体的火化工作事宜，并做好存放无名及涉案骨灰的骨灰堂维护管理工作，达到保障人权，保障人民群众的基本殡葬权益，维护社会安定团结和谐稳定的效益。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殡仪馆原事业身份职工上访率，减少社会矛盾。	≤	90	%	2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减免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减免保障次数	≤	1	次/年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无名尸体火化及部分涉案尸体费用减免保障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处理殡仪馆遗留问题	5.50	市殡仪馆为市民政局直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现有在职职工 5 人，退休职工 7 人。2004 年四川龙德集团对市殡仪馆进行融资改制，市殡仪馆融资改制不彻底，为解决原市殡仪馆事业身份职工因保险、住房公积金、薪酬等方面不断上访的遗留问题，减少职工上访、缠访。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殡仪馆职工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职工人数	≤	12	人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55000	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保障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市殡仪馆原事业身份职工上访率，减少社会矛盾。	≥	90	%	20	正向指标	
	乡村振兴工作经费	7.28	完成省、市党委政府关于农村改革、宜居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省市级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等重点工作，加大对县区各项工作的培训指导和督促检查，高质量完成年度目标任务。完成“一区两带七集群”建设各类推进会、培训会 and 各类督查考核，开展现代农业园区评审和省星级园区创建，开展市等级现代农业园区督查考核。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防止返贫监测帮扶	=	20	户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帮扶对象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脱贫人口,促进低收入脱贫人口稳产增收。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防止脱贫群众返贫成效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驻村工作人员考察调研、日常工作运转 等工作经费	≤	72800	元	20	反向指标

	区划地名社事 工作经费	5.00	“两改”后边界监测，测量等工作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界线稳定不发生重大事故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地名管理（地名命名、更名、标志）规范化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遏制婚丧嫁娶低俗陋习等现象	定性	优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办公、差旅经费	≤	5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儿童福利及督 导员培训等工 作经费	5.00	推进我市儿童救助保护工作体系建设，强化基层乡镇儿童工作队伍建设，促进全市儿童福利工作高质量发展。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儿童福利资金使用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实施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控制数	≤	5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督导检查次数	≥	8	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儿童特困群体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问题整改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老年活动中心 包干经费	20.00	"开展活动中心正常管理工作，为老年学员提安定的教学环境及服务，最大化发挥老年活动中心为老年人服务的宗旨。"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员	≤	2	人	5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聘用人员合格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学员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继续教育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房屋修缮、物业管理费次数	≥	20	次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足额支付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包干经费	≤	20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7.00	社会组织行政执法、抽查审计、等级评估等工作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安全、提效益、促和谐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抽查或评价率	≥	5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抽查社会组织数量	=	30	个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检率	≥	95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7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违法违规查处率	≥	10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社会组织管理水平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驻纪检组工作经费	20.00	驻纪检组工作经费：聚焦监督执纪问责职责，加强自身建设，监督督促3家综合监督单位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推动各单位深入改进作风，营造廉洁勤政、务实高效的工作氛围，确保上级党委、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在综合监督单位落实落地。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年度目标任务完成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	1	年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纪检组工作经费	≤	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监督经查问题整改到位率	≥	4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季度综合监督检查	≥	4	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监督单位干部职工满意度	≥	99	%	10	正向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事业）	88.2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殡葬执法宣传、火化证及安葬证印制等殡葬工作经费	23.00	"通过做好公墓年检等殡葬执法、宣传殡葬法规、规范殡葬市场、推行殡葬改革、制止殡葬乱搭乱埋现象、专项整治殡葬邻域突出问题、处置突发事件，规范管理火化证、安葬证，达到不发生占用土地违规土葬、乱埋乱葬、修建大墓豪华墓等事件，推动殡葬改革，逐步完善建立文明、节俭、环保的现代殡葬理念，促进社会稳定持续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制作宣传读本、标语、传单等	≥	10000	张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大型殡葬宣传活动内容及频次达到合同及方案要求	≥	90	%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丧属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向LED屏、公交车等媒体载体投放殡葬政策宣传次数	≥	3	次	5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使群众建立文明、节俭、环保的现代殡葬理念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23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法治政府建设、信访维稳等工作经费	8.00	民政普法宣传深入开展，民政服务对象法治意识不断提升建立完善分级分类监管制度，民政行政执法有力开展 完成全面信访维稳任务，保证民政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普法、信访、信用宣传次数	≥	6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系统总体稳定。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程序合规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普法信访维稳经费	≤	8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群众法律知晓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慈善项目对接和资金争取	5.00	加强与中华慈善总会、浙江省慈善联合总会、四川省慈善联合总会和爱心企业交流合作，考察学习发达地区慈善组织的慈善基地建设、慈善力量参与乡村振兴、扶老助残等方面的工作，引进一批优秀的慈善项目在本地落地实施。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引进慈善项目数量	≥	1	个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争取资金到位金额	≥	10	万元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慈善项目对接次数	≥	2	次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20.00	保障民政工作有质量、有秩序地开展，确保民生兜底工作的顺利开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	98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民生兜底工作的顺利开展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争取民生项目资金	≥	50000 000	元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工作经费	≤	2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民政事务发展工作经费	41.19	保障民政事务发展工作有序开展，确保民政事务工作的圆满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民政事务管理水平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培训考核通过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工作经费	≤	411900	元	2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机构运转、完成民政工作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民政事务工作圆满完成	=	100	%	10	正向指标
	定额公用经费（行政）	50.4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养老工作经费	15.00	做好全市养老服务和养老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工作，落实好《广元市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有关任务，监督实施老年人福利补贴制度；救助、帮扶、关爱特殊困难老年人，组织探访服务特困老人每月不少于1次；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安全生产综合检查不少于3次。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工作经费	≤	15	万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 达标率	≥	95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机构安全生产检查	≥	3	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	≥	98	%	20	正向指标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5.00		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和三、四级精神和智力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加强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建设和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提高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区域覆盖面和服务质量水平。促进全市慈善事业高质量发展，指导社会捐助工作。协助市委社会工作部做好需以政府名义出面的全市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等有关工作。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等制度执行准确率	≥	99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2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福利工作经费	≤	5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更加精准、社会福利政策群众进一步知晓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调研次数	≥	3	次	10	正向指标
	文旅康养产业专班	10.00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 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召开综合调度会次数	≥	4	次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2024年7月18日)“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完善发展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政策机制。发展银发经济”、《四川省贯彻落实〈国家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中长期规划〉实施方案》(2020年12月)“推动银发经济健康发展”、《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重点产业链协同推进机制的通知》(2024年10月)确定市民政局为市银发经济重点产业链牵头部门,提升银发经济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推动产业加速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全市银发经济发展	定性	优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任务完成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接或形成银发经济重点产业链个数	≥	7	个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	万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外出招商考察次数	≥	4	次	5	正向指标	
	公用经费3(食堂经费)	31.0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公用经费1(福利费、工会经费)	19.82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数）×100%]	≤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计算方法为： （执行数-预算数）/预算数 ）	≤	5	%	30	反向指标
民政业务网络平台系统运营维护费	15.00	1.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元市“十四五”数字政府建设规划》的通知 广府发〔2022〕8号 2.中共广元市委网信办关于印发《广元市2025年数字乡村发展工作要点》的通知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营维护平台个数	≥	4	次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平台系统正常运行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平台系统稳定运行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工作人员满意度和办事群众满意度	≥	90	%	1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民政业务网络平台系统运营维护费用	≤	15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老龄事业工作经费及敬老、助老活动经费	12.00	老年人权益保障、人口老龄化国情宣传教育，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会创建，天府银龄行动、老龄事业发展统计调查，走访慰问特殊困难老年人等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高龄、困难等老年人	≥	50	%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	50	%	5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000	元	20	反向指标

								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慰问对象精准度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的获得感与幸福感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受益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教学活动经费	20.00	"1.按课时支付聘用教师课时费及班团队长管理费用。学习资源建设整合,研究制定老年人学习发展指南,为不同年龄层次的老年人提供包括学习规划在内的教学和咨询服务。 2.补充教学所需设备,提升供给能力,加强基础能力建设。 3.参加3-4次省、市举办的大型老年活动比赛,争取优异成绩;举办“游学养”、重阳节、敬老月、教学成果展、书画展等活动。 4.选择4-5个爱老敬老机关及社区开展共同联系办学及教学成果展示点。 "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提高老课时完成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继续教育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文体活动	≥	8	次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学活动总经费	≤	20000 0	元	2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学员满意	≥	90	%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教学课时	≥	20	学时	5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活动参与率	≥	90	%	10	正向指标
基层治理事务工作经费	10.00	承担村（居）委会的设立、撤消、调整以及面向社会发布基层统计数据等相关政府职能具体事项。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0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基层治理效果显著提升	≥	90	%	20	正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基层治理的稳定性或者群众对换届工作认可度	定性	优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调研走访	≥	10	次	10	正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群众满意度指标	≥	95	%	10	正向指标
殡葬、麻疯病人、儿童、精康等救助工作经费	12.00	对象数据进行信息核对、核对信息平台培训、入户调查等工作；2.对困难群众走访慰问；3.麻风、精神障碍病人管理机构指导工作。3、做好对殡葬救助区的管理维护，切实发挥民政救助职能，保障弱势群体权益，维护社会稳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弱势群体权益保障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困难群众及未成年精神障碍人数	≥	300	人	10	正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救助对象合规率	≥	90	%	20	正向指标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0000	元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	12	月	10	反向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满意度	≥	95	%	10	正向指标
公用经费 2（公	26.40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严格执行预算，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	5	次	20	反向指标

公用经费 2 (党建、退休人员活动经费)	36.74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36.74	提高预算编制质量, 严格执行预算, 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计算方法为: $(\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leq	100	%	2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预算编制准确率 (计算方法为: $ (\text{执行数}-\text{预算数})/\text{预算数} $)	\leq	5	%	30	反向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科目调整次数	\leq	5	次	20	反向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运转保障率	=	100	%	20	正向指标	